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文有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111

申请人张文有继承其配偶史丽华位于双台子区湖滨四季城(证号 10096874、10096875 面积 85.64 平;)的住宅,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,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;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10 月 27 日

